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COUNCIL OF AGRICULTURE, EXECUTIVE YUAN

推動農業保險成果與未來施政重點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108年7月18日

大 綱

壹、政策目標

貳、推動成果

參、農業保險法草案

肆、未來精進作為

伍、結語

壹、政策目標

◘ 降低農業經營風險，穩定農民經濟安全

- ➢ 農業天災救助金額僅約占農業損失二～三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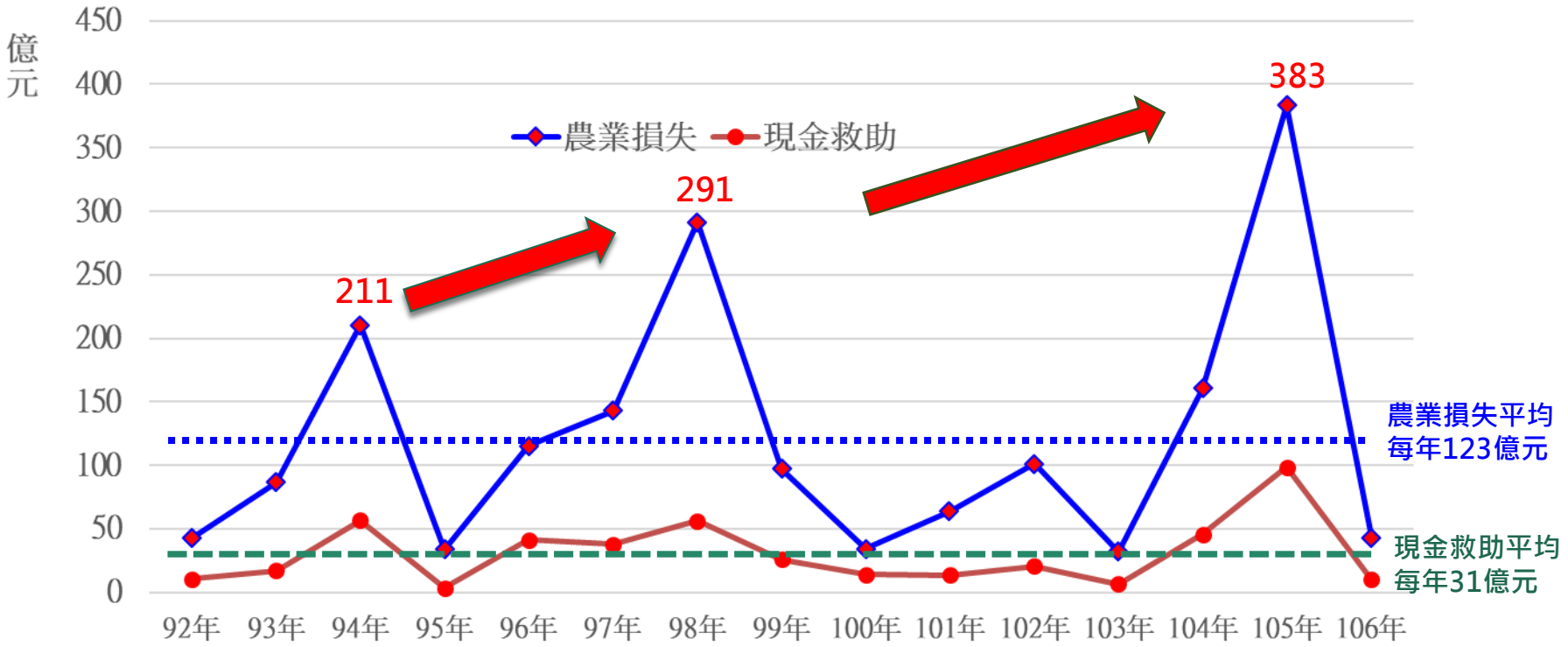

推動農業保險以填補農民損失，自104年起試辦！！！

貳、推動成果

(一)104年至106年開發7品項農業保單

104年　105年　106年

- 梨
  - 實損實賠型
  - 災助連結型
- 芒果
  - 災助連結型
  - 【106年開發區域收穫型】
- 釋迦
  - 收入保障型
- 養殖水產
  - 降水量參數型
- 水稻
  - 區域收穫型
- 石斑魚
  - 低溫參數型
- 禽流感
  - 撲殺連結型
  - 【107年擴大為雞、鴨及鵝】

(二) 107年至108年擴增8品項農業保單

辦理狀態		品項
107年	已開發	農業設施、蓮霧、木瓜、虱目魚
108年	已開發	鳳梨、香蕉、文旦柚、甜柿
	開發中	番石榴、棗、荔枝
未　來　規　劃		紅龍果、桶柑、葡萄、西瓜、鱸魚、吳郭魚等

(三)104年～108年6月農業保險投保情形

➢ **成長趨勢遞增，農民漸有風險管理觀念，且具有保險需求**

年度	試辦品項	投保件數	投保面積(公頃)	覆蓋率(投保率)	總保費(萬元)	保險金額(萬元)
104	1	89	51	0.93%	246	1,313
105	2	175	144	0.68%	506	3,247
106	7	4,898	8,121	6.01%	4,107	71,345
107	11	12,118	20,086	6.21%	12,417	266,435
104~107合計	-	17,280	28,402	-	17,276	342,340
107年較106年增加數	+4(註)	+7,220	+11,965	0.20%	+8,310	+195,108
108.6.30	15	11,783	18,146	9.17%	11,384	262,583

備註： 包括農業設施、蓮霧、木瓜、虱目魚4個新品項， 並擴大將鴨、鵝列入禽流感保險

(四)理賠情形

➢ 農業保險理賠，彌補災害所致農漁民損失

理賠案例

104年寒害及颱風豪雨
高接梨理賠35件
金額357萬元

106年
颱風降雨量 屏東養殖水產理賠12件金額1,990萬元
颱風豪雨 芒果理賠72件金額260萬元
水稻收穫量短缺理賠264件金額633萬元
釋迦收入短缺理賠11件金額128萬元

105年寒害及颱風豪雨
梨（含高接梨）
理賠177件 金額735萬元

107年0823熱帶低壓水災
蓮霧理賠67件金額70萬元
養殖水產理賠62件金額3,227萬元

投保年度*	總保費(萬元)	理賠件數	理賠金額(萬元)
104	246	35	357
105	506	177	735
106	4,107	444	3,820
107	12,417	246	3,631

*多數保單之保險期間均有跨年度之情形，理賠統計係依保單年度計算；107年度保單理賠數據持續統計中

參、農業保險法草案

(一)法案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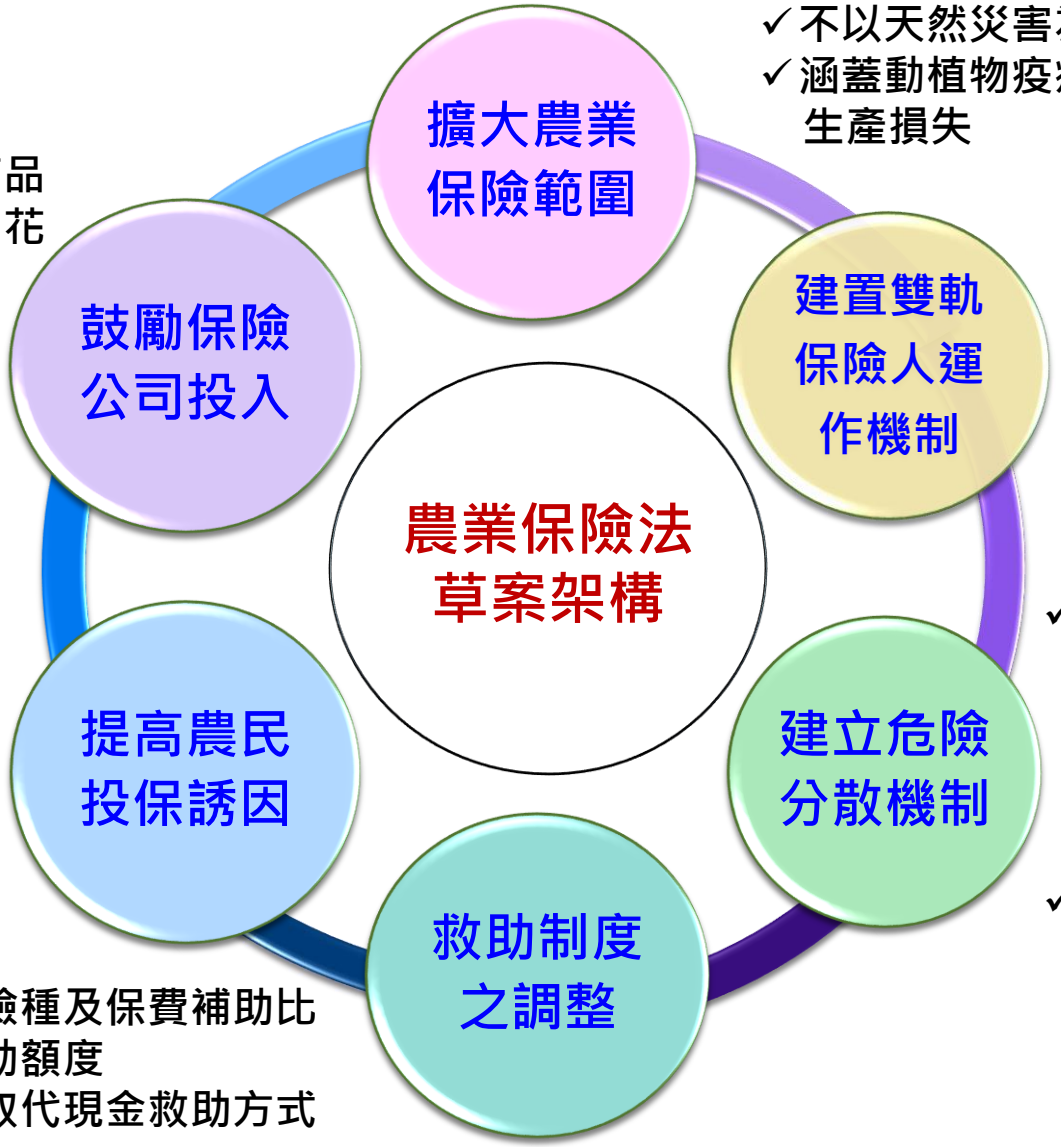

✓不以天然災害為限
✓涵蓋動植物疫病、蟲害等造成之生產損失

✓由保險公司及農會、漁會擔任保險人

✓得成立農業保險基金
- 累積巨災準備金
- 資料庫建置及維護
- 勘損訓練及管理
- 教育推廣及宣導

✓運用保險業共保及再保機制

✓得視保險標的、險種及保費補助比率，調整現金救助額度
✓長期上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方式

✓中央政府補助保險費以50%為上限；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

✓協助研發保險商品
✓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

(二)立法效益

建立有效運作機制

- 建立全面推動農業保險的法律依據，並得設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專責辦理農業保險，維持體系穩定運作。

提高農業經營保障

- 建構完善農業保險制度、推動農業保險，提高農民遭受天然災害及疫病、蟲害時的保障。

強化農民風險管理能力

- 確立政府提供農民長期穩定的保險費補助，使農漁民透過部分保費分擔及保單設計自負額條款，建立起風險分攤及管理概念。

穩定農業經營增加農業的韌性

- 透過保險理賠有助於提升農民災後復耕復養、融資還款能力，進而促進農業投資，使農業體質更為強韌。

(三)章節內容

- 第一章　總則（ §1~ §4 ）
- 目的、主管機關、用詞定義、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

- 第二章　農業保險之推動（ §5 ~ §8 ）
- 試辦、保險人、保險商品審核、投保機制

- 第三章　保險費及補助（ §9~ §11 ）
- 繳費方式、保費補助比率與救助調整、對保險人之協助、補助或獎勵

- 第四章　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與危險分散及管理（§12~ §14 ）
- 危險分散機制、基金業務項目、基金資金來源

- 第五章　稅賦減免（ §15~ §16 ）
- 對捐贈基金者、保險人及基金提供稅賦減免措施

- 第六章　業務管理及爭議處理（ §17~ §23 ）
- 農會、漁會業務管理、金融檢查、獨立會計、資料提供、勘損人員資格、爭議調處、監理措施

- 第七章　罰則（ §24~ §28 ）
- 保險人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

- 第八章　附則（ §29~ §30 ）
-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前已辦理之政策保險處理方式

肆、未來精進作為

◘ 持續開發符合農民需求的保單

- 先調查農民保險需求，再依不同農產物生長特性，開發符合農民需要的保單，並透過精確之農損數據，使保險費率合理化

◘ 扣合產業政策、管理輔導措施及保險機制

- 結合輔導獎勵(如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)、專案農貸(如肉用、蛋用、種用之家禽業者)等措施，引導農民投保農業保險

◘ 加強教育推廣及宣導

- 擴大舉辦宣導會、研習會(包括與地方政府合作)，並於各地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(如農作物技術講習會)加強宣導，鼓勵投保

◘ 導入科技勘損，節省勘損人力

- 研發無人機(UAV)勘損技術(先期導入運用於香蕉植株保險)

◘ 持續推動農業保險立法，研擬配套法規

- 農業保險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會通過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，期於108年完成立法，並將儘速訂定配套法規。

伍、結語

- 極端氣候變遷愈來愈明顯，農業生產首當其衝，直接影響農民所得及糧食安全。建立完善農業保險制度、推動農業保險，可提高對農民遭受天然災害時的保障。

- 農委會將持續擴大試辦、推動農業保險立法及研議配套法規，架構完整的農業保險機制，以降低農民經營風險，營造農業永續發展的環境。

簡報完畢